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5年度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00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5年度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全年完成营业收入68,26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3.9%；利润总额15,67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42.50%；超额完成年度盈利预测目标。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为依据，对公司高管年薪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经营业绩实现并突破目标值，但由于管理费用增长，考核得分116分；

管理目标基本实现了目标值，得分 91.8 分。

考核结果对应的年薪情况为：2015 年海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人，含年中因工作原因调出 1 人）年薪收入合计 157.61 万元万元（包括基本年薪 70.15 万元，绩效年薪（60%）48.82 万元、工作目标年薪 38.64 万元），任期风险金合计 32.55 万元。

3、2015 年公司积极应对多变的经营环境，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海安航线运输收入实现新突破，西沙旅游航线收入保持增长，海北航线产值大幅度提高，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和突破。为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给予经营班子考核满分，即经营业绩考核得满分 120 分，管理目标考核得满分 100 分。

4、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即给予经营班子考核满分，经营业绩考核得满分 120 分，管理目标考核得满分 100 分。

三、关于 2016 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下达的2016年经营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确定2016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激励效应明显。

2、2016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2016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

四、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雷小玲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